**寄递服务企业收寄物品安全管理规定（试行）**

　　第一条   为加强寄递物品安全管理，防止禁寄物品流入寄递渠道，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制定本规定。

　　第二条   寄递服务企业收寄物品时必须加强安全验视，核对无误后加盖验视章或签字确认。应严格执行《禁寄物品指导目录及处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照“谁经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制度。

　　第三条   寄递服务企业对不能确定安全性的存疑物品，应要求寄件人出具相关部门的安全证明。否则，不予收寄。寄递服务企业收寄已出具安全证明的物品时，应如实记录收寄物品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收寄时间、寄件人收件人名址等内容，记录保存期限应不少于1年。

　　第四条   寄递服务企业受网络购物、电视购物和邮购等经营者委托从事物品寄递服务的，应与委托方签订安全保障协议。所签订的协议应报本省（区、市）邮政管理局备案。寄件人应在国家法律规定范围内，生产、经营、销售适合寄递的物品，并对所寄递物品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　　第五条  寄递服务企业从事代收货款业务，应到本省（区、市）邮政管理局备案。寄递服务企业代收货款时，应明确告知收件人的权利义务。寄递服务企业与寄件人结算代收货款的期限应不超过1个月，应建立代收货款台账，如实记录寄件人、收件人信息和货款金额等内容，台账保存期限应不少于1年。

　　第六条  邮政监管机构应向社会公告承担网络购物、电视购物和邮购等物品寄递服务，以及办理代收货款业务的企业名录。

　　第七条   寄递服务企业应采取各种安全措施，保障收寄物品和寄递服务人员的安全。除配合公安、国家安全、海关等机关依法侦破案件外，寄递服务企业对寄件人、收件人和收寄物品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责任。对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查处来源不合法及假冒伪劣等商品的工作，寄递服务企业应予以积极配合。

　　第八条   寄递服务企业应强化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能培训，加强经营的规范管理和安全防范。应制定收寄物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，并报本省（区、市）邮政管理局备案。

　　第九条  各省（区、市）邮政管理局应加强对寄递服务企业收寄物品安全的监管。对违法收寄，损害国家利益、消费者权益的企业和人员，应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。

　　第十条  本规定由国家邮政局负责解释。

　　第十一条 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